合同编号：ZDCG2026-101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高级中学食堂从业人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C-ZFCG-2026-020

甲　　方：志丹县高级中学

乙　　方：志丹县义兴发民俗文化餐饮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高级中学

乙　方：志丹县义兴发民俗文化餐饮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高级中学食堂从业人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1.结合学校校情，同时为激励劳务方提升服务水平，按照年总营业额的18.5%核算年度劳务费用。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高级中学食堂从业人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相关费用。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志丹县高级中学食堂从业人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志丹县高级中学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学校基本情况

志丹县高级中学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中，现有在校学生2660人，在职教职工231人。学校有餐厅楼一栋，共4层，售饭窗口33个，可同时容纳1800人就餐，餐厅安装冷冻、冷藏库各一个。

2. 劳务外包后餐厅运行模式

学校餐厅劳务外包后采用食材校方自采+餐厅人工全劳务外包模式。学校保留餐厅房屋、厨具设备、水电燃气、大宗食材招标采购权、菜品定价权、食品安全主体监管责任、食堂账务管理权；劳务公司负责招聘餐厅运转需要的服务人员，按时按量为师生提供就餐服务。主要负责食材的加工、烹饪、分餐、留样、清洗、消毒、餐厨垃圾处理等餐饮服务，同时对服务人员招聘、薪酬社保、用工管理、岗前培训、人员工伤劳资纠纷等负全部责任，学校不和任何食堂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五、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一年，每月度甲方对乙方服务绩效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

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31日。

六、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1.合同签订后，按月拨付（一年共10个月），每月10日前完成支付，确保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

2.支付方式：志丹县高级中学灶务专户支付

3.结算方式：乙方每月5日前开具发票，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大型设施设备更换由甲方负责。

2.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服务期间设备因长期使用出现老化、故障甲方应及时更换。

3.餐厨用具、物料消耗、乙方员工住宿及员工住宿产生的水、电、暖费用由甲方承担。

4.餐厅产生的水、电、天然气、垃圾清运费由甲方承担。

5.早中晚用餐均为堂食，甲方负责学生错峰吃饭时间安排。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食堂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年度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8.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保证向乙方开展承包业务所需的工作场地的环境和消防安全。

9.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10.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十统一六到位”标准》和有关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甲方对餐厅饭菜、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评估。合同期内，乙方按食堂规模与供餐需求足额配置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帮 厨、保洁、服务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等。餐厅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食品和环境卫生、环境建设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期内健康证方能上岗，餐厅厨师须持相应的等级证书，并配专职或兼职营养师，保障人员用餐科学营养搭配：

（1）食品卫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做好消毒工作，把住病从口入关，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病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加强设备维修，杜绝重大事故。

（2）用餐标准：乙方每周食谱不得重复，每天食谱要严格按照无禁忌要求科学合理搭配。每餐要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做到基本上满足就餐人员需求。乙方需提前一周安排下周食谱，报经甲方后实施。

（3）饭菜质量：食堂的食品，不添加任何有毒、有害物质，必

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质高、量足，确保热菜、热饭。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努力提高烹调质量。

（4）食材存储：按期检查库存食品质量，发现变质食品或过期食品，应及时处理。储存材料冰箱冷库不得存入变质、有味、污染不洁的食品，严禁存放化肥、农药、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品。

（5）餐具卫生：须设有单独或相对独立的餐具洗消场所，并安排专职餐具消毒员；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餐具消毒必须按照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操作；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后的餐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做好标记。

（6）食品留样：留样食品均采取统一标准容器，留样前必须对容器进行高温消毒或药物消毒，确保容器的安全卫生；每种食品留样分量为 150-250g,乙方对每餐所用和生产的食品均进行留样保存 48 小时,食品留样后均须用保鲜盒封紧并在熟食冰箱冷藏保存，所有留样品种必须与当日供应菜单相符合；食品留样必须在菜肴制作完成后及出品前操作，确保食品留样检测的准确性；留样食品均注明具体时间，不同时间段留样食品应进行隔离存放；留样时间满 48 小时后可作废弃处理,时间不到或有特殊情况需保留或延长存放时间时应遵守规定，不得私自处理。

（7）环境卫生：食堂餐厅室内外清洁卫生是指内到厨房卫生，外到餐厅卫生，均由乙方负责。各项餐饮标准都要达到国家有关

标准规定。环境卫生必须做到无杂物、无异味、整洁干净；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做到每餐一打扫，每天一清洗，每周一大清扫：加工结束后将地面、水池、加工台、工具、容器清扫洗刷干净；每餐后，将餐车、餐台等及时进行清洁并用消毒液擦洗餐桌和地面；每天将玻璃墙、灶台墙体及门窗擦洗一次，每周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每周对碗柜及餐具进行二次消毒清洁。

（8）加强餐饮文化建设。“光盘 ”和“剩餐 ”是乙方经营和服务水平的集中反映。乙方要从“光盘 ”和“剩餐 ”现象中认识自己的不足，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甲方加大对“剩餐 ”现象的管理力度。

（9）设施设备管理：乙方要加强餐厨设备、餐厅公共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完整，提高使用寿命。建立厨房设施设备台账，定期核对和清点，确保设施设备完整；及时清理设施设备上摆放的杂物以及浮尘、油渍等污染物，确保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及时清理排污、排水等管道，确保管道畅通；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和保养设施设备，确保安全规范使用。

（10）服务期内，未经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其经营资格。

（11）有饮食保障、消防、燃气应急预案等，且预案完善合理，并对停水、停电、停气等其它特殊情况有应对措施。

2.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甲方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3.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

别是有关服务人员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指导原则。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5. 教育乙方服务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6.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定责任及相关费用。甲方仅在自身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招聘的服务人员办理人事档案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工伤事故申报、认定、赔付处理等，劳动合同应提交甲方进行备份。

2. 乙方负责处理合同期内所有劳务管理，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或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调整不适合在相应岗位工作的服务人员，维护正常工作秩序。

3.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包括日常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全部数据、资料、往来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应按月发放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保。不得随意扣发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随意缩减或变更工作人员的缴存标准和比例。因挪用相关费用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社会影响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因人员配配置不足导致出餐效率不高影响学生正常用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工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将主体服务分包；若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成本费用。

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食品药品、卫生、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监督，依法依规经营。

8. 食品卫生安全实行一票否决。经营期内不得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9. 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需提前1个月函告甲方，并扣除当月工资。

10.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和有关的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和甲方相关规定给就餐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11. 乙方需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管理从业人员，用工期间应签订相应的劳动用工合同。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非工伤以及伤亡等各类事故，或各类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2. 乙方必须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如有违反，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合同期内累计发现 3 次没有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自动解除合同。

13. 乙方必须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未按操作规程使用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要照价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14. 乙方必须加强餐厅卫生保洁管理，出现因乙方保洁、保养不到位；消毒不到位；未及时清理上下水、排污池和管道等情形的，情节轻微的，发现一次给予 500-1000 元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发现一次给予 1000-5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合同期满后，甲方所有的各类大型资产应如数交还。

16. 乙方从业人员没有健康证不得上岗，从业人员健康证有效期为 1 年，1 年期满后必须按时做传染病体检，没有有效体检报告及健康证不得上岗，执行甲方的疫情相关制度。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8.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见证方 1 份，财政局 1 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高级中学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志丹县义兴发民俗文化餐饮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717500	邮编：	邮编：717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0911-6639606	电话：13909115586	电话：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县支行	
账号：	账号：806080901421000610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日		

合同附件：